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草药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军

编制单位：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军

建设单位：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草药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草药材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2.2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3.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10-2023.5.11、 2023.9.6-2023.9.7、 2023.10.11-2023.10.12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58%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				

- 见稿)；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4、《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
 -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8、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9、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管审环[2021]21号）
 - 20、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等相关资料；
 - 21、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炒制、筛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干燥工序、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中标准，实验室产生的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氨、乙腈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2 中标准，污水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苯*	1	15	/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苯*	20	15	/	/	/	
甲醇*	50	15	/	/	/	
乙酸乙酯*	40	15	/	/	/	
氯化氢	10	15	/	/	/	
氨	10	15	/	/	/	
乙腈*	20	15	/	/	/	
氨	20	15	/	/	/	
硫化氢	5	15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	/	/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乙酸、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腈等，其中甲醇、乙腈用量较多且有标准，所以单独计算；因乙醇、乙酸等没有标准，苯、甲苯、乙酸乙酯等原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单独对乙醇、乙酸、苯、甲苯、乙酸乙酯等进行定量分析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COD 浓度≤40 mg/L，SS 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入掘苴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动植物油	g/L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快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主要从事中草药材饮片生产企业。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租用南通立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 22848.95 平方米，从事中草药材饮片生产，产品为中草药材饮片。购置了风选机、切药机、电磁炒药机等设备，建设中草药材加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1 月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东管审环[2021]21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申报，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

项目需用职工 19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0h。

此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8%。

根据要求，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23.5.10-2023.5.11 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合计	年运行时数	
1	中草药材饮片生产线	中草药材饮片	系列一(常用)	党参、党参片、玄参、太子参、当归、麦冬等	2781 吨/年	2781 吨/年	4000 吨/年	300d×10h=3000h
			系列二(直服)	三七粉、川贝母、胡椒粉等	36 吨/年	36 吨/年		
			系列三(毒饮)	姜半夏、法半夏、生半夏、马钱子等	41 吨/年	41 吨/年		
			系列四(清炒)	炒党参、炒当归、炒赤芍、炒川芎等	330 吨/年	330 吨/年		
			系列五(麸炒)	麸炒泽泻、麸炒山药、麸炒苍术、麸炒白术等	272 吨/年	272 吨/年		
			系列六(醋炒、蒸)	醋三棱、醋莪术、醋北柴胡、醋香附、醋延胡索等	103 吨/年	103 吨/年		
			系列七(酒炙、蒸)	酒黄芩、制地龙、酒乌梢蛇、酒黄精、酒苁蓉等	122 吨/年	122 吨/年		
			系列八(蜜炙)	炙甘草、炙黄芪、蜜白前、蜜前胡等	95 吨/年	95 吨/年		
			系列九(盐炙)	盐知母、盐续断、盐牛膝、盐巴戟天等	82 吨/年	82 吨/年		
			系列十(姜炙)	姜竹茹、姜厚朴等	24 吨/年	24 吨/年		
			系列十一(烫制)	炒刺猬皮、醋龟甲、醋鳖甲、炒鸡内金等	12 吨/年	12 吨/年		
			系列十二(清蒸)	蒸狗脊	8 吨/年	8 吨/年		
			系列十三(锻制)	煅牡蛎、煅瓦楞子、煅龙骨、煅磁石等	11 吨/年	11 吨/年		
			系列十四(燻制)	燻苦杏仁、燻桃仁等	30 吨/年	30 吨/年		
			系列十五(破碎)	珍珠母、牡蛎、龙骨、龙齿、枯矾等	35 吨/年	35 吨/年		

			系列十六（其他）	制何首乌、制远志、制吴茱萸	18 吨/年	18 吨/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主要成分及含量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执行标准
原料										
一	普通中药材	/	/	/	4129	4129	/	/	/	/
1	党参、玄参、太子参、丹参、当归等中药材	固	/	党参、玄参、太子参、丹参、当归等	4129	4129	50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二	毒性中药材	/	/	/	43	43	/	/	/	/
1	半夏、马钱子等中药材	固	/	半夏、马钱子等	43	43	5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三	直接口服中药材	/	/	/	38	38	/	/	/	/
1	三七、川贝母等中药材	固	/	三七、川贝母等	38	38	5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辅料										
1	姜	固	/	姜	7.4	7.4	0.1	仓库	50kg/袋	/
2	白矾	固	/	白矾	2.5	2.5	0.1	仓库	50kg/袋	/
3	石灰	固	/	石灰	2	2	0.1	仓库	50kg/袋	/
4	甘草	固	/	甘草	4.2	4.2	0.1	仓库	30kg/袋	/
5	竹沥	固	/	竹沥	0.065	0.065	0.05	仓库	散装	/
6	河砂	固	/	河砂	3.675	3.675	0.1	仓库	散装	/
7	麸皮	固	/	麸皮	54.6	54.6	2	仓库	30kg/袋	/
8	食醋	液	/	乙酸 3.8g/100ml	22.5	22.5	1	仓库	22.5kg/桶	/
9	黄酒	液	22.5L/11° vol	黄酒	20	20	1	仓库	22.5L/桶	/
10	蜂蜜	液	/	蜂蜜	24	24	1	仓库	30L/桶	/

11	盐	固	/	盐	1.65	1.65	0.05	仓库	50kg/袋	/
12	黑豆	固	/	黑豆	1.05	1.05	0.05	仓库	30kg/袋	/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分析设备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草药材饮片	10 号楼 3F	净选车间	变频风选机	EF-40	1 台	1 台	净制
				色选机	6SXZ-63	3 台	3 台	净制
			洗润车间	滚筒式洗药机	XYJ-700 5.6T/h	2 台	2 台	洗净
				活动润药池	1.85*1.2*0.5m	12 只	12 只	润制
			切制车间	调速切片切段机	QWJ300DI	4 台	4 台	切制
				转盘式切药机	XQY-200B	1 台	1 台	切制
				高速截断 往复式切药机	/	4 台	4 台	切制
				气压立式 调频切片机	/	1 台	1 台	切制
				激振筛药机	/	3 台	3 台	筛制
			蒸煮车间	电磁蒸煮罐	DC ZG5000	2 台	2 台	蒸煮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湿机)	/	2 台	2 台	干燥
			燻制车间	蒸煮锅	/	1 台	1 台	蒸煮
			粉碎车间	粉碎机	WF-40	1 台	1 台	粉碎
				碰碎机	/	1 台	1 台	粉碎
		脱皮间	脱皮机	/	1 台	1 台	脱皮	
		轧扁间	中药轧扁机	ZYJ-200	1 台	1 台	轧扁	
10 号楼 2F	干燥车间	敞开式烘箱	HX-4	10 台	10 台	干燥		

			炒制车间	电磁炒药机	CGY-700B	4台	4台	炒制
			筛制车间	平面式振动筛	SBZ-1800	6台	6台	筛制
			炼蜜间	炼蜜锅	/	1台	1台	炼蜜
			煅制车间	温控式煅药锅	DY-600	2台	2台	煅制
		10号楼 1F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KAT6320HBY	2台	2台	包装
				自动包装机	KAT-320Y-10	3台	3台	包装
				包装封口机	/	8台	8台	封口
			切制车间	转盘式切药机	/	1台	1台	切制
			干燥车间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湿机)	/	1台	1台	干燥
			蒸煮车间	可倾式蒸煮锅	/	1台	1台	蒸煮
			切制车间	平面式振动筛	/	1台	1台	筛制
			洗润车间	润药池	1.85*1.2*0.5m	4台	4台	润制
			炒制车间	电磁炒药机	CGY-700B	1台	1台	炒制
			包装车间	包装机	/	1台	1台	包装
		封口机		/	1台	1台	封口	
		8号楼 1F	粉碎车间	粉碎机	/	2台	2台	粉碎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	2台	2台	包装
				封口机	/	3台	3台	封口
		9号楼 1F、2F	煎药中心	煎药机	1组 8只	23组	23组	煎药
				浓缩电磁炉	/	6台	6台	煎药
				可倾式蒸汽夹层锅	1组 2只	25组	25组	煎药
				包装机	1组 2台	25组	25组	包装

				封口机	/	2台	2台	封口
				自动加水机	/	1台	1台	煎药
2	/	9号楼3F	实验室	数显智能型恒温水浴锅	GKC单列六元	5台	5台	实验
				电子万用电炉	DK-98-11	3台	3台	
				调温电热器	DW/DW-2	6台	6台	
				磁力搅拌器	81-2/81-2A	4台	4台	
				离心机	80-2	1台	1台	
				高速离心机	H2050	1台	1台	
				旋转蒸发仪	RV10数显	1台	1台	
				数显大容量高速分散机	T18DS25	1台	1台	
				数显智能型恒温鼓风干燥箱	BL-101-1A	10台	10台	
				箱式电阻炉	SX-4-9	6台	6台	
				真空恒温干燥箱	YB-Z	1台	1台	
				生物显微镜	DM2000/Mc190HD	1台	1台	
				体视显微镜	EZ410X	1台	1台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I	1台	1台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2台	2台	
				电子天平	/	3台	3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1台	1台	
				气相色谱仪	8860	1台	1台	
高效液相	U3000/1260	12台	12台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TSQ Fortis	1台	1台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TSQ 9000	1 台	1 台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 台	1 台	
				电动薄层点样器	SP-11	1 台	1 台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GoodLook-1000	1 台	1 台	
				二氧化硫检测仪	ZSO2-4000A/DH4600	4 台	4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台	1 台	
				垂直振荡器	HVS-10M	1 台	1 台	
合计	/	/	/	/	/	248 台套	248 台套	/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228.88m ²	1228.88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运输， 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6876t/a	26876t/a		市政管网
	排水	22680m ³ /a	22680m ³ /a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10 万千瓦时/年	41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汽	2300t/a	2300t/a		由园区蒸汽管道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0000m ³ /h	20000m ³ /h	蒸煮、干燥、污水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12000m ³ /h	12000m ³ /h	炒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27000m ³ /h	27000m ³ /h	筛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20000m ³ /h	20000m ³ /h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	
		/	/	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	/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5840m ³ /a	生产废水 15840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设计能力 60m ³ /d）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6840m ³ /a	生活污水 6840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隔油池（10m ³ ）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拟建 1 间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10m ² 危废仓库	建设了 1 间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10m ² 危废仓库		回收出售，安全处置
事故应急池	328m ³	328m ³		新建，收集事故废水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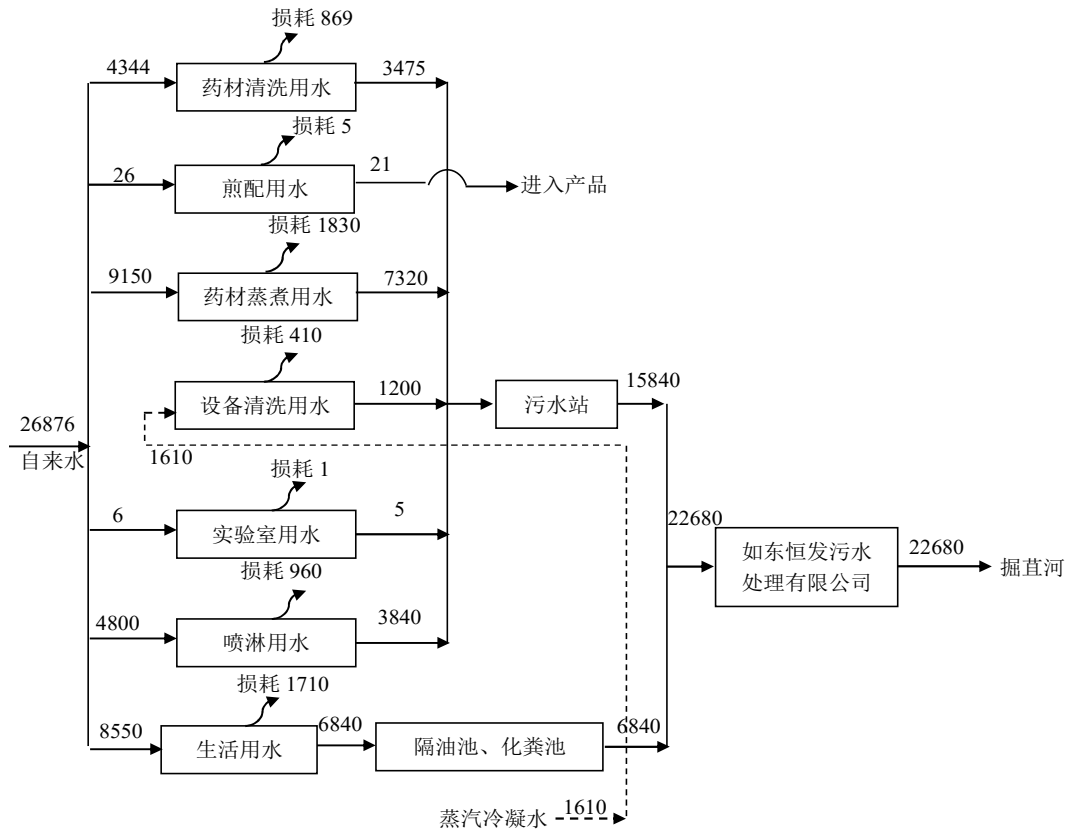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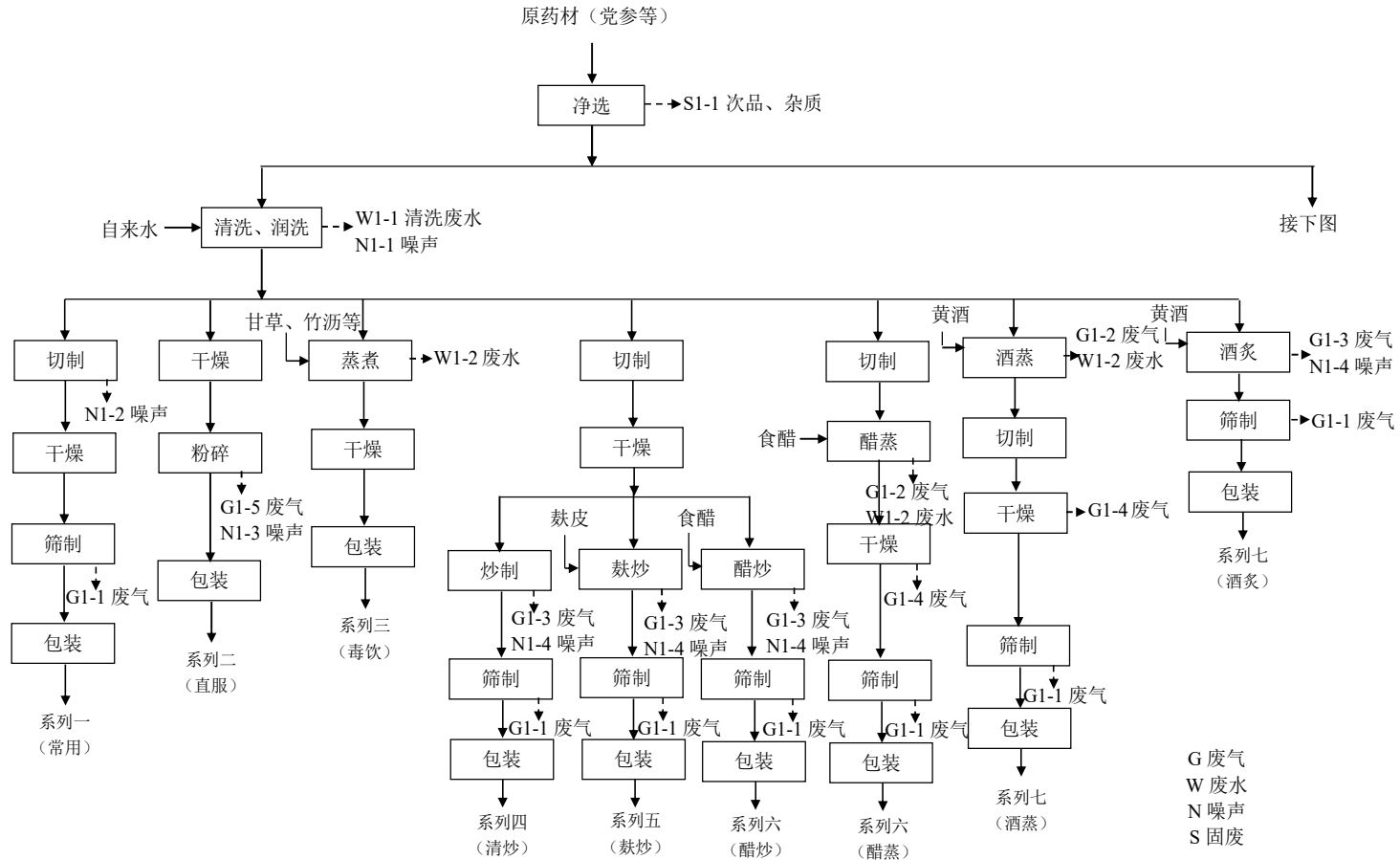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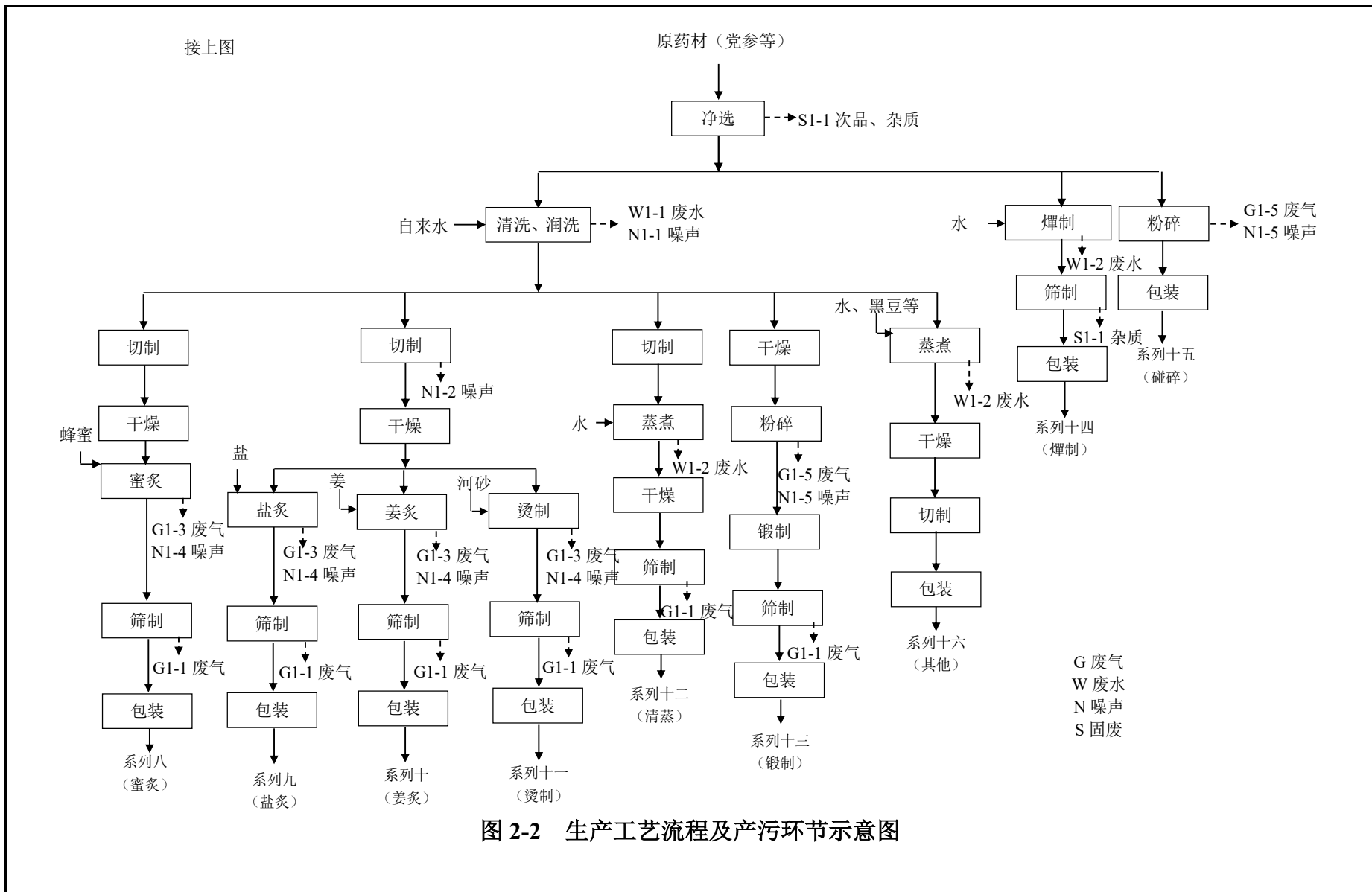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中药饮片。

1、中药饮片加工具体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买进后通过净选、清洗后，根据药材特性分别经过切制、炮制（本项目炮制工艺主要采用蒸、煮、煨、炒、燻等方法对中药材进行加工）后，再经过干燥、筛制、包装后外卖。

（1）净选：将药材通过风选机、色选机进行挑选整理，将其中不适宜切制或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药材去除，并将选中的药材整理成型。此工序产生次品、杂质 S1-1。

（2）清洗、润洗：将整理成型的药材放入洗药机进行清洗，去除泥土和杂质进入浸泡池浸泡。清洗合格的药材放入润药池内均匀软化。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1、噪声 N1-1。

（3）切制、干燥：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筛制包装即为成品系列一（常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4）粉碎：清洗、润洗后用烘干机进行干燥，经粉碎机粉碎，包装即为成品系列二（直服）。此工序产生粉尘 G1-5、噪声 N1-3。

（5）蒸煮：清洗、润洗后加入甘草或竹沥、水等进行蒸煮，至液体被吸尽，或切开无白心时取出，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三（毒饮）。此工序产生蒸煮废水 W1-2。

（6）炒制：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进行炒制，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四（清炒）。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7）麸炒：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麸皮帮助中间传热，使药物受热均匀，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五（麸炒）。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8）醋炒：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食醋（每 100kg 净药材用醋 10kg 拌匀，闷透，置锅内）帮助中间传热，使药物受热均匀，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六（醋炒）。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9) 醋蒸：将净药材或切制品置蒸煮罐中，加辅料（食醋），用蒸汽加热至一定程度取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六（醋蒸）。此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水 W1-2、少量水蒸汽 G1-2。

(10) 酒蒸：将净药材或切制品置蒸煮罐中，加辅料（黄酒），用蒸汽加热至一定程度取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七（酒蒸）。此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水 W1-2、少量水蒸汽 G1-2。

(11) 酒炙：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黄酒（每 100kg 净药材用黄酒 10kg 拌匀，闷透）帮助中间传热，使药物受热均匀，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七（酒炙）。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12) 蜜炙：将买来的蜂蜜加等比例的水，调匀后用文火熬煮，直到蜂蜜沸腾并翻出比较大的泡泡取出放凉备用，按照比例将炼制过的炼蜜加入一定比例的水，与药材拌匀，一般放置十五分钟，待中药材将蜜吸收后在电磁炒药机中进行炒制，直到用手拿起不粘手为度，取出放凉。放凉后及时筛制放入密闭的容器内，防止蜜制后的中药受潮。得到成品系列八（蜜炙）。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13) 盐炙：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盐（每 100kg 净药材用盐 2kg 拌匀，闷透，置锅内）帮助中间传热，使药物受热均匀，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九（盐炙）。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14) 姜炙：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姜（每 100kg 净药材用姜 10kg 拌匀，闷透，置锅内）帮助中间传热，使药物受热均匀，炒后色泽改变或加深，质变酥脆，减低毒性，缓和药性，增强疗效。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姜炙）。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15) 烫制：清洗、润洗后达到切片要求的将其进行切制，全部切制成小的片状，制成饮片并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在电磁炒药机中加入河砂进行炒制，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一（烫制）。此工序产生药烟 G1-3、噪声 N1-4。

(16) 蒸煮：清洗、润洗后加入水等进行蒸煮，至液体被吸尽，或切开无白心时取

出，用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二（清蒸）。此工序产生蒸煮废水 W1-2。

（17）煅制：将净药材置温控式煅药锅内用电加热高温煅烧，使其烈性降低、质地酥脆、易于粉碎。烘干机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三（煅制）。

（18）蒸煮：清洗、润洗后加入水、黑豆等进行蒸煮，至液体被吸尽，或切开无白心时取出，用烘干机干燥后切制、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六（其他）。此工序产生蒸煮废水 W1-2。

（19）燂制：取净药材投入沸水中，翻动片刻，捞出，有的种子类药材，至种皮由皱缩至舒展、能搓去时，捞出，放入冷水中，除去种皮，晒干。干燥后筛制包装。得到成品系列十四（燂制）。此工序产生蒸煮废水 W1-2、杂质 S1-1。

（20）粉碎：取净药材经粉碎机粉碎，包装即为成品系列十五（碰碎）。此工序产生粉尘 G1-5、噪声 N1-5。

（21）筛制：通过平面式振动筛对加工后的饮片进行筛制，此工序产生粉尘 G1-1。

2、项目煎配中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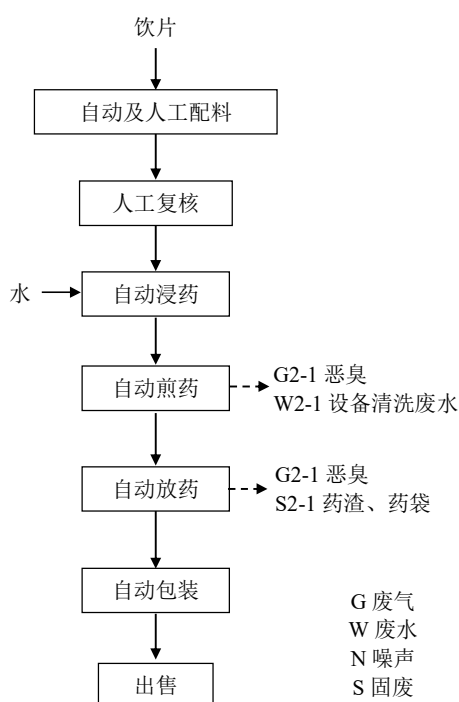


图 2-6 煎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煎药生产线工艺流程：

（1）自动及人工配料：饮片进厂后，根据各大医院开的处方，调剂员配料（有些大块饮片和种子类饮片需轧扁机轧变成小块易煎）后装包。

（2）人工复核：复核人员按照处方要求，逐味核对所配饮片，核对完毕后流转下

一工序。

(3) 自动浸药：根据药袋大小加入饮用水，要求水浸没药袋 5cm，浸药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浸药水直接倒入煎药机中，故无废水排放。

(4) 自动煎药：煎药温度 120℃，煎煮时间为 60 分钟，煎药在密闭煎药机内进行。煎药锅需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恶臭 G2-1、设备清洗废水 W2-1。

(5) 自动放药：煎药完成后，挤压药袋，将药液充分排出，药液充分排出后打开煎药机的排气阀排气，药袋收集后放入铜锅中，蒸发其水分后作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恶臭 G2-1、药渣、药袋 S2-1。

3、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分析检测药材，分析过程会产生废气 G3-1、废水 W3-1、固废 S3-1、噪声 N3-1。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见变动分析。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以下情形：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规模	1、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属于中药类制药，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	否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排气筒未降低。	否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接管；废水排放口的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综上所述，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蒸煮废气、干燥、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炒制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筛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风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蒸煮废气、干燥、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1#）
炒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
筛制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3#）
实验室废气	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4#）
粉碎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装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甲醇、乙腈、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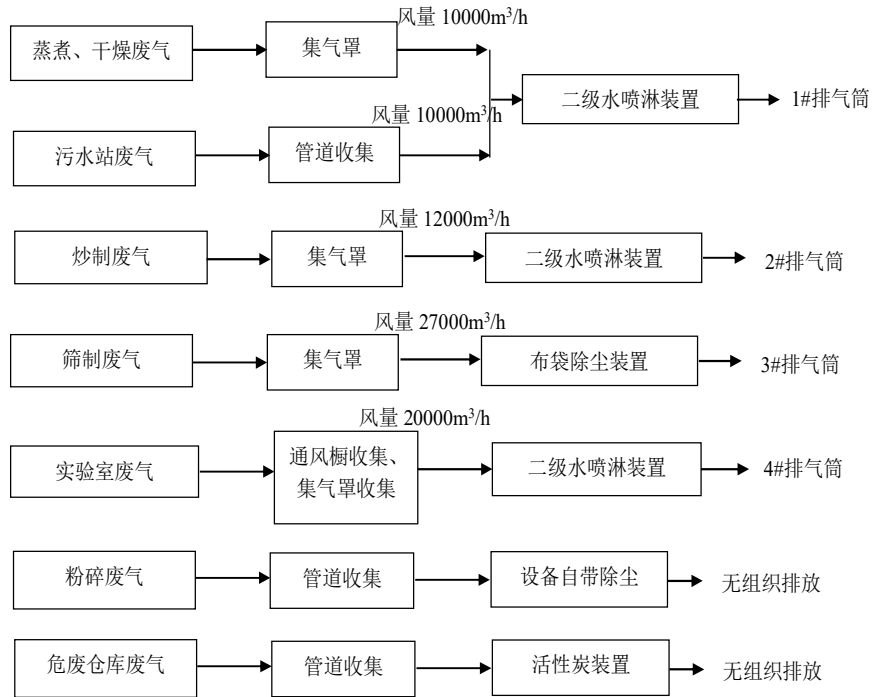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各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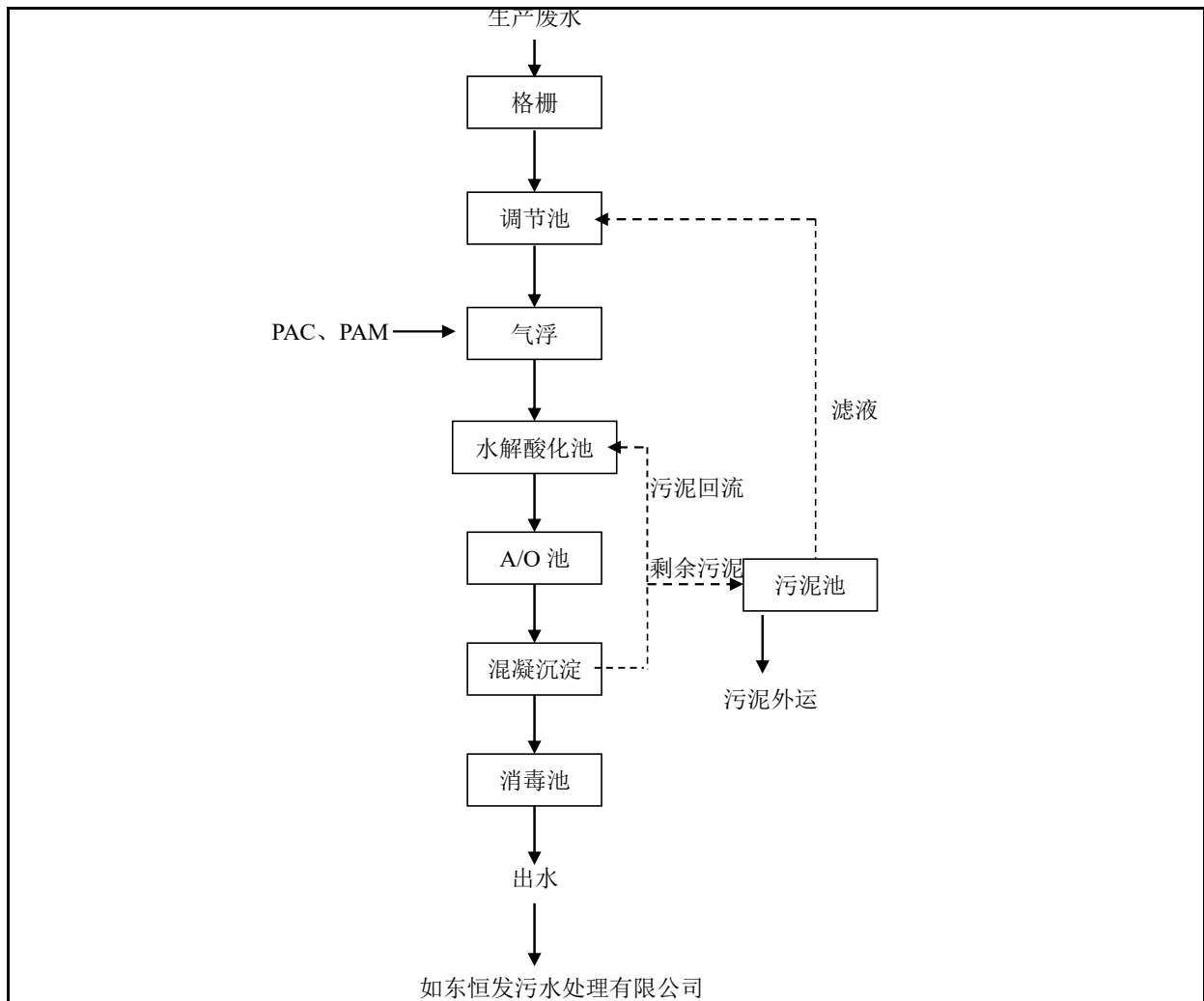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格栅+调节池

格栅用来拦截去除废水中的少量的大块漂浮物，以防止管道和泵体的堵塞。拦截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符合，防止其对后续处理造成影响。

②气浮

通过加入 PAC、PAM 进行絮凝气浮，达到预处理的效果，可去除 COD_{Cr}、SS，极大减轻了后续生化处理的负荷，稳定了进入生化处理的水质。溶气水量：2-3m³/h，溶气水泵：0.75kw。

③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处理主要目的是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平均水力

停留时间：2.5-3h，最大上升流速=2.5m/h。

④A/O 池

A/O 生化处理采用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脱氮功能。在缺氧区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同时在缺氧段异养菌将废水中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游离氨在好氧区，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H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的循环。

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微生物以生物膜形式及悬浮态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具活性污泥及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池内设置弹性填料和曝气管路系统，并于曝气管路系统上安装旋混曝气器。弹性填料由拉毛的 PP 材质的丝条和绞绳制成，呈圆形毛刷状，比表面积大，能附着大量的微生物（生物膜）。该填料挂膜快，脱膜容易，运行时丝条对空气泡能起到极好的切割作用，使大气泡切割成小气泡，可增加气液接触面积，促进氧的传递，从而提高处理效果。旋混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 15% 以上，与弹性填料配合使用，可达到较大的节能效果。因为填料的比表面积大，

池内氧的利用率高，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而且耐冲击；生物接触氧化池不需要污泥回流系统，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当有机容积负荷较高时，其 F/M 可以保持在一定水平上。在生物接触氧化池有机碳水化合物最终被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向接触氧化池内补充空气的鼓风机为罗茨风机。风机每 8 小时交替运行一次。废水经接触氧化池后自流到二沉池，本池系接触氧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构筑物，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生物膜及 SS 除去。设计规格： $\Phi 12.0 \times 25.0\text{m}$ 1 座。设计污泥比水 0.2:1，设计容积负荷 $\text{COD}_{\text{Cr}3}\text{-}5\text{kg}/\text{m}^3 \cdot \text{d}$ 。

⑤混凝沉淀+消毒

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 等助剂，确保化学除磷效率。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污泥在污泥浓缩池内进行好氧消化，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经过浓缩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滤液排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沉淀池

出水进入消毒水池，经过消毒后的水达标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 ④对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门窗。

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台	所在车 间	距最近 厂 界位置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变频风选机	1 台	80	10 号 楼	W1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0
2	色选机	3 台	80		W1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0
3	滚筒式洗药机	2 台	80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0
4	活动润药池	12 台	70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0
5	调速切片切段 机	4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5
6	转盘式切药机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5
7	高速截断 往复式切药机	4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5
8	气压立式 调频切片机	1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5
9	激振筛药机	3 台	80		W2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0
10	电磁蒸煮罐	2 台	70		W2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0
11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 湿机)	2 台	80		W25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0
12	蒸煮锅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15
13	粉碎机	1 台	85		W3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5
14	碰碎机	1 台	85		W30	隔声、距离衰 减等	-25

15	脱皮机	1 台	80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6	中药轧扁机	1 台	75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17	敞开式烘箱	10 台	70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18	电磁炒药机	4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19	平面式振动筛	6 台	80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0	炼蜜锅	1 台	70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21	温控式煨药锅	2 台	75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2	自动包装机	2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3	自动包装机	3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4	包装封口机	8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5	转盘式切药机	1 台	75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6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湿机)	1 台	80		W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7	可倾式蒸煮锅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8	平面式振动筛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9	润药池	4 台	70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30	电磁炒药机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1	包装机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2	封口机	1 台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3	粉碎机	2 台	85		E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5
34	自动包装机	2 台	75	8 号楼	E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5	封口机	3 台	75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6	煎药机	23 组	70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37	浓缩电磁炉	6 台	75	9 号楼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8	可倾式蒸汽夹层锅	25 组	70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39	包装机	25 组	75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40	封口机	2 台	75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41	自动加水机	1 台	75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42	实验室检测仪器	72 台	60~70		E2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
4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 台	85	厂房北侧	N38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44	污水站风机、泵	1 套	85	厂房北侧	N38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4、固废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为独立的封闭的场所，只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实行双人双锁；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牌及警告标识；仓库里面做了围堰以及收集槽，防止外漏；地面硬质化并刷有环氧地坪漆防渗，仓库内部已张贴标识牌；换下来的危险废物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记；仓库里外已安装摄像头。此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规范要求。每个月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回收后出售。

(3) 生活垃圾

本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次品、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净选	固态	药材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	/	80	0.5	每天	密封袋装，环卫清运
2	截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3.411	0	每月	密封袋装，出售

3	煎药渣	煎配	固态	药材		/	/	/	400	2.5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4	煎药袋	煎配	固态	药袋		/	/	/	2	0.01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	/	/	2	0.01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6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		/	/	/	5	0.03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7	废培养皿	质检	固态	培养皿		/	/	/	0.01	0.00006	每天	密闭袋装, 环卫清运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33.12	0	每两个月	密闭袋装, 出售
9	灭活培养基	质检	半固	培养基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T/C/I/R	HW49	900-047-49	0.02	0.0001	每天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实验室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9	0	每月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实验室废药渣	质检	固态	药材		T/C/I/R	HW49	900-047-49	2	0.013	每天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067	0	每三个月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B 34330-2017)	/	99	/	57	0.35	每天	密闭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注：验收期间废活性炭未更换，无废活性炭产生。

验收期间实验室质检废液产生。

表 3-4 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取实施措施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对照危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科学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	符合

		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企业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已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里。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了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具体见表 3-5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该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入口、厂门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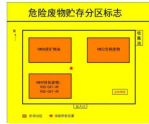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已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 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暂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3-5。

表 3-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主要从事中草药材饮片生产企业。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租用南通立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 22848.95 平方米，从事中草药材饮片生产，产品为中草药材饮片。购置了风选机、切药机、电磁炒药机等设备，建设中草药材加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1、与产业政策相符

① 生态红线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 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管控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边界 5450 米（距离如泰运河 5500 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规定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 10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6 号，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南侧边界 13.5km，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如东县大气环境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如东县区域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部分断面超标，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经过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及农业面源污染。如东县人民政府已采取各项河道整治措施，全力推进畜禽污染治理，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并实施生态补水行动。预计经各项整治措施后，能够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能耗低于同行业，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项目为租赁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

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3)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相关要求，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规划相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06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用地性质。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纺织印染、食品、机械、电子、新材料，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格限制单纯铸造类、普通线路板类项目入区。因近两年疫情影响，流感较多，需加强防治措施，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为医院的配套工程，属于如东县民生工程项目，且生产水平高、污染轻，不属于单纯铸造类、普通线路板类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如东县大气环境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水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如东县区域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部分断面超标，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经过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及农业面源污染。如东县人民政府已采取各项河道整治措施，全力推进畜禽污染治理，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并实施生态补水行动。预计经各项整治措施后，能够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蒸煮废气、干燥、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炒制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筛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1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放。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风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各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建筑物的阻隔、绿化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达到预期治理效果，预计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符合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 水 治 理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药材清洗废水、药材蒸煮废水、设备清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

	<p>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由企业收集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 气 治 理</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煮、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炒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筛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恶臭，实验挥发产生的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煎药、放药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其中蒸煮、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筛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各单元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与蒸煮、干燥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微量的煎药、放药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危废仓库排放的废气量极少，通过危废仓库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p>	<p>本项目蒸煮废气、干燥、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炒制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筛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均达标排放。</p>

	<p>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炒制、筛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蒸煮、干燥、炒制、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中标准;实验室产生的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氧化氢、氨、乙腈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2中标准;污水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恶臭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噪 声 治 理	<p>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已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固 废 治 理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p>	<p>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p>

	<p>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087 吨/年，其中灭活培养基 0.02 吨/年、实验室质检废液 9 吨/年、实验室废药渣 2 吨/年、废活性炭 0.067 吨/年，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525.541 吨/年，其中次品、杂质 80 吨/年、截留粉尘 3.411 吨/年、煎药药渣 400 吨/年、煎药药袋 2 吨/年、废包装袋 2 吨/年、废包装瓶 5 吨/年、废培养皿 0.01 吨/年、污泥 33.12 吨/年，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 57 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风险</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且在生产厂房及危险废物存贮、处置区做好了防渗处理，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总量</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2680 吨/年、COD<7.938 吨/年、SS≤4.536 吨/年、氨氮≤0.544 吨/年、总氮≤0.68 吨/年、总磷≤0.113 吨/年、动植物油≤0.227 吨/年。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854 吨/年、甲醇≤0.036 吨/年、乙腈≤0.018 吨/年、氨≤0.001 吨/年、硫化氢≤0.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0.431 吨/年。</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2680 吨/年、COD<7.938 吨/年、SS≤4.536 吨/年、氨氮≤0.544 吨/年、总氮≤0.68 吨/年、总磷≤0.113 吨/年、动植物油≤0.227 吨/年。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854 吨/年、甲醇≤0.036 吨/年、乙腈≤0.018 吨/年、氨≤0.001 吨/年、硫化氢≤0.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0.431 吨/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期间，保证该装置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 2)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6) 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记录及上报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JLS-Z-05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CP225D (JLS-Q-00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JLS-Z-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JLS-Z-05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P225D (JLS-Q-00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JLS-Z-013)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JLS-Z-0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JLS-Q-0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LS-Z-0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JLS-Q-12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JLS-Z-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LS-Q-021-1)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	------	---------------	---------------

厂界噪声	2023.5.10	昼间	93.9	94.0
	2023.5.10	夜间	94.0	93.9
	2023.5.11	昼间	94.0	93.8
	2023.5.11	夜间	93.8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蒸煮、干燥、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炒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筛制工序废气排放口	
		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	4#实验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醇、乙腈、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O5#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综合废水排口	★1#	pH、色度、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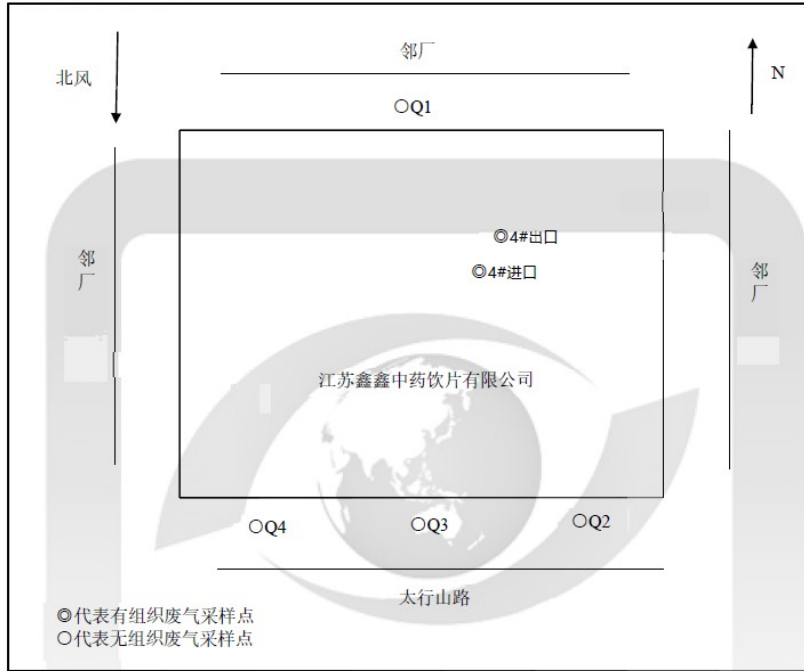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夜间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3、监测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2023.05.10



测点示意图：2023.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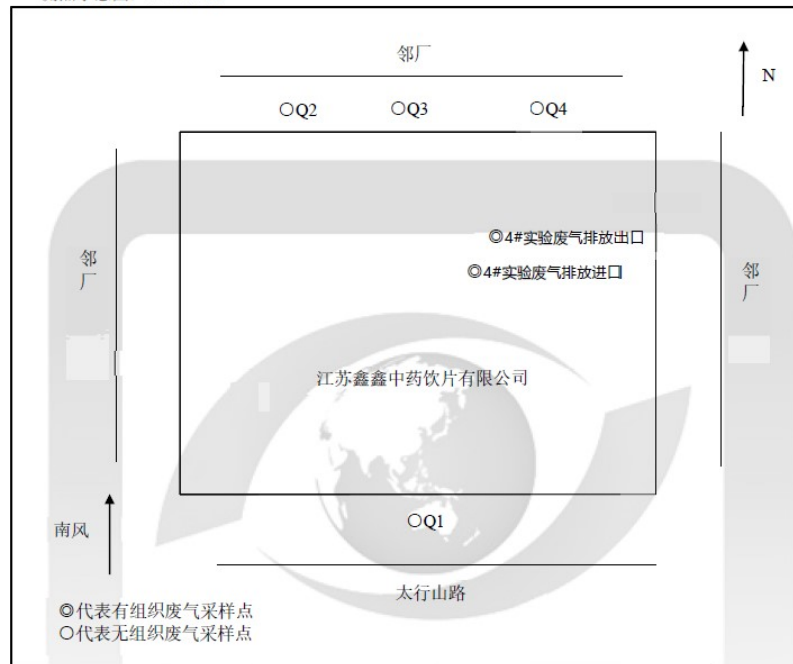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23.5.10-2023.5.11 对中草药材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使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2.05.13		2022.05.14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中草药材饮片	4000t	13.3t	12t	90	12.2t	91.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表 7-2 排气筒 1#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蒸煮、干燥、污水站废气排放进口	2023.05.10	第一次	18736	55.5	1.04	0.32	0.006	0.02	0.00037
		第二次	18869	54.0	1.02	0.50	0.0094	0.03	0.00057
		第三次	19013	52.6	1.00	0.36	0.0068	0.02	0.00038
	2023.05.11	第一次	18784	83.8	1.57	0.41	0.0077	0.02	0.00038
		第二次	19320	87.5	1.69	0.27	0.0052	0.02	0.00039
		第三次	18059	85.3	1.54	0.45	0.0081	0.02	0.00036
1#蒸煮、干燥、污水站废气排放出口	2023.05.10	第一次	14476	4.40	0.0637	ND	/	ND	/
		第二次	13859	3.86	0.0535	ND	/	ND	/
		第三次	13400	4.03	0.054	ND	/	ND	/
	2023.05.11	第一次	13537	3.81	0.0516	ND	/	ND	/
		第二次	13740	3.62	0.0497	ND	/	ND	/
		第三次	13789	3.79	0.0523	ND	/	ND	/
限值			60	/	10	/	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续表 7-2 排气筒 2#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标干流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	颗粒物
------	------	----	-----	-------	-----	-----

		序号	量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炒制废气进口	2023.05.10	第一次	8559	31.3	0.268	8559	186	1.59
		第二次	8559	30.5	0.261	8559	191	1.63
		第三次	8486	29.7	0.252	8486	188	1.60
	2023.05.11	第一次	8406	27.2	0.229	8406	193	1.62
		第二次	8578	25.4	0.218	8578	198	1.7
		第三次	8507	25.1	0.214	8507	191	1.62
2#炒制废气出口	2023.05.10	第一次	8299	8.96	0.0744	8299	17.6	0.146
		第二次	8299	9.11	0.0756	8403	17.9	0.15
		第三次	8299	8.49	0.0705	8411	18.1	0.152
	2023.05.11	第一次	7794	9.22	0.0719	7794	17.3	0.135
		第二次	7794	9.18	0.0715	8374	17.8	0.149
		第三次	7794	9.37	0.073	8220	17.1	0.141
限值			60	/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	

续表 7-2 排气筒 3#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颗粒物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筛制工序废气进口	2023.10.11	第一次	24101	<20	/
		第二次	24246	<20	/
		第三次	24334	<20	/
	2023.10.12	第一次	23618	<20	/
		第二次	23497	<20	/
		第三次	22334	<20	/
3#筛制工序废气出口	2023.10.11	第一次	20621	1.8	0.037
		第二次	20576	2.1	0.043
		第三次	20748	1.7	0.035
	2023.10.12	第一次	20395	1.9	0.039
		第二次	20335	1.7	0.035
		第三次	20559	2.0	0.041
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7-2 排气筒 4#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甲醇		非甲烷总烃	
			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4#实验废气进口	2023.05.10	第一次	16934	38.4	0.65	94.1	1.59
		第二次	17400	37.0	0.644	89.8	1.56
		第三次	17100	37.2	0.636	88.0	1.50
	2023.05.11	第一次	17121	37.0	0.633	134	2.29
		第二次	16773	36.8	0.617	132	2.21
		第三次	17130	37.2	0.637	130	2.23
4#实验废气出口	2023.05.10	第一次	26496	2.15	0.057	6.3	0.167
		第二次	26732	2.14	0.0572	6.14	0.164
		第三次	26601	2.11	0.0561	5.77	0.153
	2023.05.11	第一次	26061	2.19	0.0571	5.43	0.142
		第二次	26697	2.19	0.0585	5.49	0.147
		第三次	26354	2.19	0.0577	5.56	0.147
限值			5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05.10	0.91	0.82	0.92
下风向○2#		1.51	1.51	1.45
下风向○3#		1.46	1.48	1.46
下风向○4#		1.47	1.49	1.26
上风向○1#	2023.05.11	0.93	0.95	0.93
下风向○2#		1.59	1.42	1.4
下风向○3#		1.64	1.41	1.36
下风向○4#		1.53	1.38	1.2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4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5#	2023.05.10	1.17	1.16	1.16
厂区内○5#	2023.05.11	1.08	1.02	1.01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05.10	0.21	0.26	0.23
下风向○2#		0.3	0.41	0.31

下风向○3#		0.38	0.35	0.36
下风向○4#		0.33	0.34	0.29
上风向○1#	2023.05.11	0.26	0.19	0.21
下风向○2#		0.36	0.3	0.37
下风向○3#		0.3	0.34	0.29
下风向○4#		0.34	0.27	0.3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1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05.10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1#	2023.05.11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下风向最大浓度		ND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05.10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1#	2023.05.11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下风向最大浓度		ND		
标准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05.10	0.191	0.194	0.201
下风向○2#		0.363	0.3	0.298
下风向○3#		0.315	0.35	0.329
下风向○4#		0.343	0.322	0.304
上风向○1#	2023.05.11	0.206	0.201	0.22
下风向○2#		0.289	0.355	0.32
下风向○3#		0.296	0.307	0.322
下风向○4#		0.315	0.316	0.3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63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4.4%；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67.9%、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 90.78%；4#甲醇处理效率达 94.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94.8%，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应标准。

注：待国家公布乙腈环境检测方法后对 4#排气筒污染因子乙腈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23.09.06	废水进口	微黄、微油、无明显异味	mg/L	8.3	8.4	8.4	8.4
色度（倍）				/	200	30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24×10^3	5.16×10^3	5.34×10^3	5.10×10^3
悬浮物				mg/L	450	425	480	505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0.32	0.28	0.25
氨氮				mg/L	120	139	115	130
总磷				mg/L	4.48	4.07	4.20	4.84
总氮				mg/L	142	151	135	163

pH	2023.09.07		微黄、微油、无明显异味	mg/L	8.4	8.4	8.5	8.4
色度（倍）					300	20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24×10^3	5.16×10^3	4.95×10^3	5.08×10^3
悬浮物				mg/L	415	440	405	475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5	0.25	0.30
氨氮				mg/L	116	124	96	106
总磷				mg/L	4.71	4.96	4.48	5.30
总氮				mg/L	160	175	169	181

表 7-4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23.09.06	废水出口	微黄、微油、无明显异味	mg/L	8.6	8.6	8.7	8.7
色度（倍）				/	20	20	3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52	330	351
悬浮物				mg/L	152	174	158	164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9	0.12	0.10
氨氮				mg/L	18.1	19.0	15.9	17.0
总磷				mg/L	0.39	0.41	0.38	0.36
总氮				mg/L	21.3	21.0	19.8	20.2
pH	2023.09.07		微黄、微油、无明显异味	mg/L	8.4	8.5	8.4	8.5
色度（倍）				/	30	20	3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68	257	254
悬浮物				mg/L	164	182	176	160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13	0.15	0.15

氨氮				mg/L	17.8	17.3	16.5	19.2
总磷				mg/L	0.36	0.37	0.31	0.34
总氮				mg/L	22.3	22.1	21.5	20.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94%、63.1%、60.3%、85%、92.2%、86.7%，综合废水排口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3.05.10		2023.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1 米处	48.2	47.3	48.5	48.1
N2	厂界东 1 米处	47.5	48.1	47.3	47.7
N3	厂界南 1 米处	49.2	48.1	47.7	48.8
N4	厂界西 1 米处	48.4	48.1	48.4	48.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

（1）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一般固废回收后出售。

（3）生活垃圾

本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检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次品、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净选	固态	药材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	/	80	0.5	每天	密封袋装, 环卫清运
2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3.411	0	每月	密封袋装, 出售
3	煎药渣		煎配	固态	药材		/	/	/	400	2.5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4	煎药袋		煎配	固态	药袋		/	/	/	2	0.01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	2	0.01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6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		/	/	/	5	0.03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7	废培养皿		质检	固态	培养皿		/	/	/	0.01	0.00006	每天	密闭袋装, 环卫清运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33.12	0	每两个月	密闭袋装, 出售
9	灭活培养基	危险废物	质检	半固	培养基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T/C/I/R	HW49900-047-49	0.02	0.0001	每天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实验室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试剂		T/C/I/R	HW49900-047-49	9	0	每月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实验室废药渣		质检	固态	药材		T/C/I/R	HW49900-047-49	2	0.013	每天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900-039-49	0.067	0	每三个月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9	/	57	0.35	每天	密闭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总量核算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	合计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3.918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0.3648	0.431	达标
		氨	/	/	/	氨	/	0.001	
		硫化氢	/	/	/	硫化氢	/	0.0001	
	2#	非甲烷总烃	9.055	0.073	0.219	颗粒物	0.5514	0.854	
		颗粒物	17.6	0.1455	0.4365	甲醇	0.0342	0.036	
	3#	颗粒物	1.867	0.0383	0.1149				
	4#	甲醇	2.16	0.057	0.0342				
		非甲烷总烃	5.78	0.153	0.0918				

注：生产时间为 3000h，实验室运行时间为 600h(4#)。

2、废水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8.5	22680	6.997	7.938	达标
	悬浮物	166		3.765	4.53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15		0.0026	0.227	达标
	氨氮	17.6		0.399	0.544	达标
	总磷	0.36		0.0082	0.113	达标
	总氮	21.15		0.4797	0.68	达标

3、固废

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应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综合废水排口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结论

（1）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一般固废回收后出售。

（3）生活垃圾

本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建议:

（1）该公司应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火灾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3）定期做好危废管理计划。

（4）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草药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0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草药材饮片 4000 吨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5.10-2023.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22680	22680					
	化学需氧量						0.499	7.938					
	悬浮物						1.106	4.536					
	动植物油类						0.0042	0.227					
	氨氮						0.078	0.544					
	总磷						0.0020	0.113					
总氮						0.173	0.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48	0.431						
氨						/	0.001						
硫化氢						/	0.0001						
颗粒物						0.7935	0.854						
甲醇						0.0342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函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05月08日

附件二：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草药材加工项目
特别说明	监测期间，企业正在正常生产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2.05.13		2022.05.14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中草药材饮片	4000t	13.3t	12t	90	12.2t	91.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及环评批复。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四：审批意见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21〕21号

关于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j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2021〕45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06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中草药材饮片4000吨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煮、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炒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筛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

- 1 -

非甲烷总烃、恶臭，实验挥发产生的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煎药、放药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其中蒸煮、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筛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各单元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与蒸煮、干燥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微量的煎药、放药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危废仓库排放的废气量极少，通过危废仓库设置的气体进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炒制、筛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蒸煮、干燥、炒制、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中标准；实验室产生的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氨、乙腈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2中标准；污水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恶臭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药材清洗废水、药材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由企业

收集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

3.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1.087吨/年，其中灭活培养基0.02吨/年、实验室质检废液9吨/年、实验室废药渣2吨/年、废活性炭0.067吨/年，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约525.541吨/年，其中次品、杂质80吨/年、截留粉尘3.411吨/年、煎药药渣400吨/年、煎药药袋2吨/年、废包装袋2吨/年、废包装瓶5吨/年、废培养基0.01吨/年、污泥33.12吨/年，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57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原有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6.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

办〔2021〕23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2680吨/年、COD \leq 7.938吨/年、SS \leq 4.536吨/年、氨氮 \leq 0.544吨/年、总氮 \leq 0.68吨/年、总磷 \leq 0.113吨/年、动植物油 \leq 0.227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854吨/年、甲醇 \leq 0.036吨/年、乙腈 \leq 0.018吨/年、氨 \leq 0.001吨/年、硫化氢 \leq 0.0001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431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0。

五、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六、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如东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六：附图



